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PRO下属公司ECOPRO BM 签署26.5 万吨前驱体供应以及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 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过去8年以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GEM”或“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作为上下游紧密的合作伙伴，共同成功应对各种挑战，在资源、产业、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实施了全范围战略合作，有效促进了各方的快速发展，建立了深厚的互相信赖关系，成为中韩两国企业友好合作的优秀案例。当前，全球产业竞争加剧，为了应对全球竞争格局变化的挑战，满足美国和欧洲市场的要求并最大化双方的利益，近日，公司与 ECOPRO 下属公司 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签署了《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承诺将各自的资源、技术、制造、资本和客户深度结合起来，以印度尼西亚和韩国为制造基地，

共同努力，以确保获得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原材料和前驱体制造，从而通过生产具有竞争力的正极材料来优先确保客户的需求，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为此，双方将印尼镍供应链的优势发挥极致，GEM将在原材料和前驱体供应方面满足 ECOPRO BM 的新增需求，ECOPRO BM 将 GEM 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MATERIALS”）一起作为前驱体供应的核心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努力使 GEM 成为除 ECOPRO MATERIALS 以外 ECOPRO BM 的最大供应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ECOPRO BM Co., Ltd.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114.6 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崔文豪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 2 产团路 100

主营业务：制造业（锂电材料制造及销售）

ECOPRO BM 为 ECOPRO 下属公司。ECOPRO 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产品是 NCA 及 NCM 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目前是全球核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 BM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 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 BM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M”或“格林美”）

1、确保新增前驱体产能

在原有合作基础上，以确保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前驱体产能，ECOPRO BM 将向 GEM 提供中长期需求，同时在应对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各种法规方面，双方将合作遵守法律法规，建设满足美国与欧洲各种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造体系。

GEM 将在价格、质量等方面提出令 ECOPRO BM 满意的有竞争力的条件，ECOPRO BM 则在相同市场提出有竞争力的条件，ECOPRO BM 将 GEM 与 ECOPRO MATERIALS 一起作为前驱体供应的核心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努力使 GEM 成为除 ECOPRO MATERIALS 以外 ECOPRO BM 的最大供应商。

为满足美国和欧洲等市场的新增需求，从 2025 年到 2028 年，ECOPRO BM 将向格林美新增采购 26.5 万吨的前驱体。

2、确保镍原材料与投资

前驱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原则上由 GEM 以相对于市场价有竞争力的价格确保，对于确保有竞争力的镍的印度尼西亚 MHP 项目投资，GEM 优先将 ECOPRO BM 作为合资企业进行审查。

3、战略研究与发展机制

为应对成本竞争、市场开发的各种挑战，双方确定定期（季度或者半年度）的战略研讨机制，预判市场、定义合作，开辟印尼镍资源的新兴合作体系，联合开发欧洲与美国新兴市场，以最大限度努力来建立产业链竞争力的价格与制造体系，维护欧洲与美国市场的核心地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将双方的资源、技术、制造、资本和客户深度结合起来，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共同应对全球行业内卷竞争，满足美国和欧洲市场的要求并最大化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夯实公司全球高镍前驱体制造商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前驱体订单数量，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3.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0.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8.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